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
回购期间回购数	7,934,891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94%
实际回购金额	69,992,768.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元/股~10.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934,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总金额为69,992,768.8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增持股份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33,600	2.28	0	0.00	20,933,600	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782,661	97.72	896,784,623	100.00	896,782,661	97.72
其他	0	0.00	7,934,891	0.94	7,934,891	0.94
股份数量	917,716,151	100.00	896,784,623	100.00	896,784,623	1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的注销涉及公司202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注2:公司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的原因是: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止,“迪贝转债”共计转让1,972张。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拟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月24日,高金富恒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58,600股,占公司当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个交易日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0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持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档期应付利息(即100.97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其持有人将可能承担较大的损失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个交易日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0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持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档期应付利息(即100.97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其持有人将可能承担较大的损失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个交易日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0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持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档期应付利息(即100.97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其持有人将可能承担较大的损失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个交易日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0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持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档期应付利息(即100.97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其持有人将可能承担较大的损失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个交易日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0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持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档期应付利息(即100.97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其持有人将可能承担较大的损失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